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5〕113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5—2026 年度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冀北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我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和竞价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开展 2025—2026 年度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价主体

2025年6月1日（含）至2026年12月31日（含）全容量并网的风电、光伏项目，分别组织竞价、出清。

二、竞价参数

（一）电量规模。河北南网机制电量总规模为290.87亿千瓦时（按全年计算，下同），其中，风电为245.83亿千瓦时，光伏为45.04亿千瓦时；冀北电网机制电量总规模为357.87亿千瓦时，其中，风电为219.35亿千瓦时，光伏为138.52亿千瓦时。

（二）申报充足率。风电、光伏竞价申报充足率下限均为125%。

（三）机制电量比例。单个项目机制电量申报比例上限为80%。

（四）竞价上下限。河北南网风电、光伏竞价上下限为每千瓦时0.2—0.3644元；冀北电网风电、光伏竞价上下限为每千瓦时0.2—0.372元。

（五）执行期限。风电、光伏执行期限分别为10年、12年。

（六）单个项目机制电量计算公式。单个项目申报规模=项目装机容量×同类项目近三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1—厂用电率）×机制电量申报比例。

（七）履约保函计算公式。保函金额=项目装机容量（年度建设开发方案明确容量）×同类项目近三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该地燃煤发电基准价×8%。

（八）相关参数。

河北南网：燃煤发电基准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风电、光伏项目近三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2290 小时、1183 小时；2024 年度平均厂用电率，风电（含分散式风电）为 2.94%，集中式光伏为 1.94%，分布式光伏取我省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自发自用电量比例。

冀北电网：燃煤发电基准价为 0.372 元/千瓦时；风电、光伏项目近三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2159 小时、1400 小时；2024 年度平均厂用电率，风电（含分散式风电）为 2.79%，集中式光伏为 1.58%，分布式光伏取我省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自发自用电量比例。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印发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应及时发布竞价组织公告，明确竞价流程、时间安排等具体事项，并将本通知向具备竞价资质的新能源项目主体告知到位。

未尽事宜，根据《河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方案》执行。

竞价监督电话：0311-88600749

竞价监督邮箱：jingjiajiandu@163.com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